

永德县关于年度基础设施建设任务难以完成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永德县涉及 2022 年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城镇“两污”治理方面的“年度基础设施建设任务难以完成”问题，已落实整改措施，达到验收标准。2023 年 12 月 20 日，永德县人民政府组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和草原局等 5 家县级部门开展了县级验收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问题基本情况

根据《临沧市 2022 年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城镇“两污”治理问题整改工作方案》《永德县 2022 年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城镇“两污”治理问题整改工作方案》精神，涉及年度基础设施建设任务难以完成问题整改事项。

（一）问题描述。年度基础设施建设任务难以完成。按照省住建厅明确的 2022 年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目标任务要求，临沧市推动落实慢，难以按期完成。如永德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工程建设厂区主体工程和配套管网建设进度严重滞后。2022 年全市城市污水管网建设任务 140 公里，截至 10 月底完成 109.4 公里，其中永德县完工率 62%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差距较大。

（二）整改目标。进一步强化工作措施，优化工作目标，按要求完成污水管网、污水处理厂等建设任务。

（三）整改时限。2023 年 12 月底。

二、整改措施及落实情况

（一）整改措施。在按时完成 2022 年目标任务的基础上进一步调整优化 2023 年度的污水管网建设目标任务，加大日常调度、督办力度，确保年度建设任务按时按量完成；强化工作措施，确保永德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厂区工程在 2023

年底前启动建设。

（二）落实情况。一是通过实施第二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工程、新建市政道路、老旧小区棚户区改造等项目配套的污水管网建设，2022 年累计完成城市污水管网建设 10 公里，年度建设目标任务已按时完成。2023 年累计完成城市污水管网建设 5 公里，年度建设目标任务已按时完成；二是根据 2023 年 11 月市委市政府领导关于《永德县城市污水系统论证报告》的批示精神，暂缓实施永德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厂区工程项目建设。为满足永德县城市污水处理需求，已于 2022 年 10 月启动现状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即县城污水处理应急调节保障项目），项目在现状污水处理厂内按一级 A 标排放标准新建应急处理规模为 0.3 万方/日的污水处理设施。在县党委政府统筹督导和建设各方协同推进下，目前该扩建工程已完成土建主体施工，正在进行设备采购安装，并计划在 2024 年 6 月前完成设备安装并投入运行，项目扩建完成后，永德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总量达 0.9 万方/日，处理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A 标准，能及时解决污水处理厂超负荷运行问题。

三、验收工作开展情况及结论

永德县人民政府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组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和草原局等 5 家县级部门开展了县级验收工作，县级专家对年度基础设施建设任务难以完成问题整改情况表示认可，达到验收条件，一致通过验收合格，同意上报市级验收销号。

永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12 月 20 日

